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轉學生 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
報到（轉學）委託書

考生 _____ 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入班報到（轉學）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。

<p>【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資料】</p> <p>姓 名：_____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</p> <p>與考生關係：_____</p> <p>住 址：_____ _____</p> <p>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_____ （手機）_____</p>	<p>【受委託人資料】</p> <p>姓 名：_____</p> <p>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</p> <p>與考生關係：_____</p> <p>住 址：_____ _____</p> <p>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_____ （手機）_____</p>
---	--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由網路下載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若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皆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者，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、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身分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。（若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均無法到場，須出示2張身分證及2張委託書）
- 四、考生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親自辦理報到（轉學）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。

考 生 簽 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：_____

受委託人簽章：_____